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1年度第2次管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玲儀副召集人 紀錄:黃伊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委員志修

蔡委員玲儀

吳委員明蕙

張委員家瑜

胡委員則華

廖委員芳玲

王委員素英

施委員文真

闕委員蓓德

范委員建得

張委員添晉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俊鴻

張委員四立

廖委員惠珠

劉委員錦龍

林委員能暉

賴委員偉傑

陳委員鴻文

葉委員國樑

陳委員惠琳

本署環管處

空保處會計室檢驗所

管考處

(請假)

蔡玲儀

吳明蕙

張家瑜

林義聖代

廖芳玲

王素英

(請假)

闕蓓德

(請假)

張添晉

郭玲惠

蔡俊鴻

張四立

(請假)

劉錦龍

林能暉

賴偉傑

陳鴻文

葉國樑

陳惠琳

溫育勇、吳奕霖、郭孟芸、葉信君

陳麗華、黃伊薇、林佑蓉

謝仁碩、陳香君

丁子芸

廖儀如

許明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 (一)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 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二)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七、與會人員意見(如附件)

八、會議結論

- (一) 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 洽悉。
- (二) 各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納入後續工作考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12時00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 蔡委員俊鴻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112年推動施政綱要,建議提列供對稱預算編列妥適性參考。
- 2.112年預算建議檢視下列任務:
 - (1)調適策略規劃。
 - (2)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須推動規劃任務。
 - (3)提升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減緩/調適能力建構。
- 3.111年執行績效,建議補充:
 - (1)制度/配套措施之建構。
 - (2)中央/地方推動規劃執行能力建構。
 - (3)已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 1. 碳費/碳定價制度應以達成「有效降低排碳」為核心指標,切忌淪為碳 稅而無法專款專用之缺失;此外,亦不可掉入「碳交易徒成金融財務 工具炒作,而未能有效激勵減碳作為」之困境。
- 2. 碳定價亦宜配合國際碳邊境稅制度進展,適度納入潛在影響。
- 3. 徵收對象/碳費-定價評析,建議考量產品應用於國內-出口之差異性, 俾使碳費/碳定價能有效促進國內減量進展。

二、 張委員添晉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112年度溫管基金用途預算數3億7,335萬1千元,如空污基金112年度未能如期撥付,基金存款額度將不足支應,其因應措施為何?請補充。
- 2.112年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費內涵為何?另,114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為0.388公斤 CO₂e/度仍宜滾動檢討;固體燃料(SRF)預估使用量將大增,數量宜掌握;調適通訊內 COP26格拉斯哥建議修正為 COP 年度會議。

- 1. 簡報第7頁,碳費專款專用,保有一定彈性,屬於經濟工具,設計出 一套機制,讓企業能夠共同促進減碳,徵收碳費之專款宜規劃明確用 途。
- 2. 簡報第10頁碳費徵收構想「自主減量計畫」審核單位宜嚴格審視減量 額度與實質減碳的效益,以避免排放源迴避減碳責任,主管機關審核 機制為何?請補充。

三、 林委員能暉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112年空污基金似乎撥付予溫管基金有困難,惟國發會淨零排放科研計畫補助款項中,如綠生活部分項目與112年溫管基金執行項目或有可整合或互補之處,可檢討後節約經費。
- 2. 目前地方政府在執行永續發展指標 SDGs、氣候調適減緩、淨零碳排 三者之量能實有困難,而前三者之間的關聯性、優先順序,中央地方 權責實有待進一步釐清,或可制定相關指引及強化教育訓練,以提升 地方執行之效益及效率。
- 3.目前減碳額度取得對於國際性或大企業較無問題,但中小企業則存在 焦慮感,而目前市場上充斥各種「仲介」公司或基金會於碳權取得、 認列、認驗証等提供管道或課程,是否具有國際或國家認可效力?另, 環檢所進行中之碳權認驗証程序及人力量能建構的流程與架構,其中 之進程及規範應完備,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目前碳定價針對自主減量的架構在作法及精神上與空污費類似,然因 我國為出口導向,與國際連結甚深,在交易平台上是否具有國際連結 之彈性?企業在減碳額度取得及配比上雖有限制但有彈性,因而更有 國際競爭力及提升減碳技術之使用。此外,金融商品選項或可在階段 性納入,並隨國際趨勢而彈性調整。

四、 闕委員蓓德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111年度執行績效,簡報第15頁奠定溫室氣體盤查基礎能力已有許多 進展,建議將成果持續宣導,使各階層單位可獲得正確具政府機構效 力之資訊、課程、證照,或委託合格單位進行盤查工作。
- 2. 環境部門達到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可作為其他部門之示範,建議在目前良好合作基礎下,對於排放量較大部門,署內可媒介成功企業、研究單位、學術單位等,協助其減量。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建議簡報第7頁之業別排放量占比,另依第9頁徵收碳費方式,將電力 占比分配至原占比,以了解未來可收到碳費情形;即使未來可能有優 惠費率亦無妨,可供未來在設計優惠費率時變動之參考。

五、 張委員四立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1.110年整體預算執行率為84.74%,其中項目2的盤查交易管理及項目3

的減緩宣導與調適的執行率,分別為70.21%及50.48%,對照112年的預算規模,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預算規模較110年已有大幅成長,項目3的減緩宣導與調適的規模則持平,請補充說明111年的預算執行狀況,並說明此二項預算編列的合理性。

- 請補充說明空污基金無法撥付的後續因應規劃,建議仍宜維持支出規模的穩定,以利整體基金運作及功能發揮具一致性及系統性。
- 3. 本年度已公告新增第二批製造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的製造業列管 名單,請說明第三方認證及查驗機構的執行能力是否足以因應?相關 的監督管理機制的設計及執行績效,亦建議補充。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 1. 現行規劃的碳定價推動策略及構想的方向與內容,可予支持,其中自 主減量計畫可充分展現碳費,繳交的差別費率所呈現的誘因效果,但 可預期亦增加第三方查驗認證機構市場需求量能,建議宜有妥善的規 劃因應。
- 2. 簡報第11頁所提及的減量額度交易,目前的規劃方向仍以國內碳市場為規範、範疇,但考量國內碳信用額度的供需狀況及流通性議題,建議密切關注並追蹤 UNFCCC 針對巴黎協定第6條之自願性碳市場的連結方式的談判進展,據以訂定國內碳交易的相應市場交易及監管機制,以利國內之碳費繳費業者遵行。

六、 劉委員錦龍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 請問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通過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運作是否會有 所改變,包括組織架構與功能。
- 2. 溫室氣體的盤查工作將是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工作,目前列管家數與 新增家數均以製造業為主,但溫室氣體列管對象不應該只是製造業, 運輸業亦扮演重要地位,這部分的納管是否亦有規劃?
- 3. 目前金管會對於溫室氣體盤查對於上市櫃公司有其期程,這些納管對 象與本署的納管對象的重複性若能審視,未來在資訊運用與減量工具 的運用,將能提昇其效率與政策推動的有效性。

- 1. 碳定價制度是碳排放減量制度運作非常重要的一環,國際上對於減碳 的經濟誘因工具是碳稅或排放交易,與目前我國採碳費則有些不同, 但碳費是專款專用,可以透過補助方式達成減量。
- 2. 未來碳費的訂定是一個重要課題,碳費的收支會成為重要課題,建議 這方面能有更多的研究來支持這個制度。

七、 陳委員鴻文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由於國際品牌大廠要求供應鏈廠商減碳,中小企業對碳盤查的需求大 增,宜加速解決盤查驗證量能不足的問題。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 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2023年10月試辦,2026正式實施。 我國開始徵收碳費後,產品出口到歐盟碳邊境稅如何調整或抵減,宜 未雨綢繆透過雙邊會議進行磋商。
- 2. 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環保署規劃碳費徵收的構想,包括對象、費率及配套措施等,這些細節的規劃,建議宜加強事前與產業界溝通, 聽取產業的意見。

八、 葉委員國樑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110年度執行率偏低的決算項目,應該思考原因或調整項目,尤其是「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所以112年度的預算要思考其執行率與成效。
- 為加強公眾參與及社會溝通機制,應增加推廣的管道,例如:可以邀請社區的相關協會,且加強鄰里長的功能。
- 3. 低碳永續家園及社區減碳,以及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導的成效評估,可 考慮多元的評估方案。
- 4. 確定依制度規劃,可以委託多個相關計畫,進行資料的蒐集,使得資料更加問延,避免單一計畫獲得的可能偏頗結果。

九、 廖委員芳玲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 簡報第7頁,請問112年溫管基金預算各分支計畫分配如何決定?考量 COP27敦促各國提升調適能力與氣候韌性、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 調適專章等推動工作,相關制度及科學研究待進一步深化,112年溫 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約總預算6%,是否足夠因應下期(112年-116 年)方案相關推動事項?及與111年預算編列之差異性,及110年預算 執行率偏低理由?(僅約50%)
- 2. 有關核發減量額度,推動產業自願減量(簡報第17頁)。環保署已於 108年修法取消年排放量大於2.5萬公噸之排放源得透過申請抵換專案 取得減量額度之規定,惟能源產業新設能源設施面對國內環評減排承 諾,以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後新增碳費、增量抵換等碳管制要求, 取得減量額度之需求預期增加。已有產業反應建請重新檢討上開規定,

以鼓勵排放源多元規劃執行減排計畫,請問貴署是否有此規劃?

3. 簡報第15-16頁,分別分析第一、二批納入排放盤查對象業別及家數, 建議可在整理一張全部(約500多家)納管對象業別/家數占比分析, 以窺全貌,列入盤查管理家數倍增後,不得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 額度)的家數隨之增加,未來因應總量管制下減碳壓力勢必更多。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簡報第8頁,碳量徵收對象,有設計的減量可適用優惠費率,但同樣 大排放源,卻不須推出自願減量計畫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 機關制度設計考量為何?

十、 賴委員偉傑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 基金預算有限,不論推動氣候變遷、淨零及牽涉到其他部會的工項, 與溫管法相關公務預算都會用到溫管基金,建議衡量推動優先事項及 必要性,整合環保署預算、溫管法預算及其他工項預算。
- 2. 地方政府針對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有很多類似的計畫,建議相關行政部會進行完整的檢討。以目前來看計畫成效有限,可評估未來是否規劃不同的作法。另,低碳永續家園包含綠生活等計畫,亦建議做整體的盤整,避免資源使用上重複。
- 3. 關於綠生活或低碳永續家園結構性問題,市場上很多提供便民的退貨機制,退貨後的商品很大機會是直接銷毀,雖對業者的行政成本最低,但造成結構性的浪費,建議相關部會規劃提出因應的對策。
- 4. 今年全球能源價格飆漲,加上通膨衝擊,已看到很多國家與城市提出 因應的做法,建議可盤整全世界尤其是歐盟與日韓,政府為因應相關 衝擊有何推動制度與配套,又如何與社會溝通,推動社會參與。

- 1. 碳費徵收採專款專用,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透過徵收與支出提高誘因,但除了收取碳費外,政府是否有其他對策,報告中提到將建構一些相關機制,包括優惠費率及減量額度的用量,倘若經濟工具只有此項,針對碳費第八條提及氣候變遷調適、研擬及相關推動事項,開始徵收碳費後,較大的基金項目會如何被使用?
- 2.12月28日公布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有提到將會設立一個公正轉型委員會, 建請補充說明公正轉型約涵蓋哪些部分,相關支出是否從基金編列, 公正轉型未來是否會納入基金使用的範疇,或是會以調適相關事項作 為擴大使用範疇的設定。

十一、 陳委員惠琳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 有關溫管基金與其他資金、公務預算來源之說明。因淨零及氣候變遷 架構龐大,執行內容也繁多,如何介定溫管基金的角色,把錢花在刀 口上,較是審議基金的重點。
- 2. 建議組織架構與科目對應。在組織上「減碳行動」與「氣候變遷調適」 是分開,但預算科目上把「減緩宣傳與調適」放在一起,會看不出 「調適」部分比例。

報告案二:我國碳定價制度規劃作法

- 1. 碳費基金,支出比收入更重要。支出是否有固定比例或金額放進調適 及公正轉型?基金規模若是達到特定的規模,可再加上某些項目,民 間團體對於第四點使用是最為關切。
- 2. 轉型需有系統性配套,否則企業把碳費當作費用,更可能會壓縮其他支出,例如勞工權益等。

十二、 本署回應說明

報告案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1年度施政績效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 1. 經費部分,110年的基金預算編列因涉及疫情,空污基金可挹注到溫管基金的部分變少,導致執行率看起來不好,出國經費執行及大型研討會都已暫緩,將於下一次會議提出檢討說明,讓委員們瞭解原先規劃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並以圖表方式補充說明,本署於氣候變遷上從事工作,包含科技發展及基金運用等,以及相關經費來源。
- 2. 明(112)年對環保署最主要考量為整體氣候變遷工作,包括氣候治理 須修法調整,碳定價的推動與執行亦須盡快執行;倘若母法修法通 過,至少約有20項子法須於半年至一年內完成。目前本署持續盤點 此20項子法,包括修正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自願減量辦法,及 碳費徵收相關執法的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等,亦進行強制性碳 足跡推動,將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因應修法本署所推展工作的資料整 理與說明,以便委員審查113年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3.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主要辦理地方永續家園,一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約400-500萬,故22個地方政府共須編列約7000-8000萬預算,對於地方政府,要求除了對轄內取得低碳永續認證,也須執行管考、維運管理,各縣市政府亦須配合國家溫室氣體管理提出溫室氣體之量執行方案,然而地方政府須配合執行的越來越多,當前的補助不夠充足,故將討論未來碳費徵收後在基金上如何協助地方建構減緩及調適的經費,及在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上如何逐步與綠生活等其他工項之經費來源連結,達到效用最大化,希望地方政府將經費用於此處,不只是花費,能配合精進及調整,成為協助推動國家淨

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的重要助力。

- 4.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共分為六大部門,每一個部門都有設定在2025年的排放上限,電力排放係數的部分亦設計於2025年須降到 0.388公斤 CO₂e/度。2020年第一期的電力排放係數為 0.502公斤 CO₂e/度,雖未達成預期目標,但相對於2005年的基期值0.555公斤 CO₂e/度,已下降約一成左右,趨勢呈現持續優化的走向;為達成第二期目標,後續將與相關部門主政部會溝通討論及檢討進度,視逐年狀況、未來幾年的預測,向行政院提出相關建議。
- 5. 有關盤查查驗工作,第一批及第二批加入納管後約有600家工廠納入 管制,查驗量能目前與經濟部合作輔導更多家國內機構進行查驗, 目前已有5家取得認證通過,後續經與本署申請許可後,即可加入依 法查證的工作。
- 6. 關於供應鏈查驗工作,僅通過 TUV 的認證就可以來辦理,本署的規 定是以一個廠為單位要求盤查查驗,金管會則是以公司的角度進行 查驗,兩者目的並不相同。
- 7. 關於基金預算,110年預算於109年編列,因須配合修法才能執行具體作為,後續部分工作暫且放緩;另,部分國際合作的部分,亦因疫情因素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因此撙節預算費用以致執行率較低;112年則因搭配修法工作,在減量對策上有較多規劃,故編列較多預算搭配。

- 1. 關於碳費徵收部分,針對費率的訂定及規劃,支用的用途如何達到 最大化,過去陸續討論初步架構,明年將有更密集的討論;另外自 願減量的部分,雖然公約運作還未清晰,但國內部分中小企業已有 受到外部市場及媒體的影響而混淆,本署應提供正確的資訊,故亦 將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深度討論。
- 2. 有關委員提問基金支用是否會用於公正轉型,十二項淨零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雖由國發會負責統籌,亦有要求各項戰略須先盤點好,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時民眾及團體若受到不義的問題須提出討論,公正轉型運作要規劃對應的執行與程序。另,關於溫管基金的執行是否納入公正轉型之議題,將會在立法院審查時進行討論,亦會於行政院提案時做進一步討論。
- 3. 有關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盤查,112年10月將開始進行產品碳排放申報,此與國內組織型碳盤查不同,故本署將與經濟部工業局聯繫、建立相關工作規劃,除掌握歐盟未來相關詳細規定外,亦會與國內相關協會、企業針對碳排放申報安排進行輔導。